附件3

集团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纳税确认表

子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份 | 主营业务收入 | 利税总额 | 其中：利润 | 实际上缴税金总额 |
| 2017年 |  |  |  |  |
| 2016年 |  |  |  |  |
| 集团公司在本子公司的股本金比例（%） |  |
| 集团公司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2017年实缴国税税金 |  | 县（市）区国税局核实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2016年实缴国税税金 |  |
| 2017年实缴地税税金 |  | 县（市）区地税局核实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2016年实缴地税税金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本表由集团公司所属纳税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子公司填报；2.实际上缴税

金含水利建设基金和教育费附加，不包括关税和代扣代缴税金，在宁波大市范围以外

所上缴的税金一律不计；3.2017年实际上缴税金总额，为2016年12月—2017年11

月纳税年度所累计上缴的税金；4.实际上缴税金总额=实缴国税税金+实缴地税税金。